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資產，代價為3,050萬歐元（可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及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資產收購協議

資產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代價及支付條款	:	<p>是次收購資產的代價為3,050萬歐元（可作出調整），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p> <p>(i) 交割時，向賣方支付代價的70%；及</p> <p>(ii) 在以下情況之時，向賣方支付代價的 30%：</p> <p>a) 賣方已提交所有被視為合理和必要的聲明和申請，以更改賣方所有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的名稱，以確保此等附屬公司的名稱不得包含「Gigaset」一字，並且不得包含任何與「Gigaset」類似的字眼；及</p> <p>b) 達成與房產有關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土地登記冊上以買方名義登記房產的所有權契約，該等登記是具約束力的；及</p> <p>c) 在交割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時。</p> <p>最終代價會根據在交割時對資產所作之實際盤點及屆時之負債而進行調整。若調整後的資產價值高於3,260萬歐元，該等額外資產可由賣方保留，在任何情況下，最終代價預計不會調整至超過 3,260 萬歐元。</p> <p>本公司同意將2,100萬歐元存入在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後所開立的託管帳戶，並在交割時將代價的餘額存入託管帳戶。代價將從託管帳戶支付，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p> <p>賣方在具有充分證明的支持下提出貸款要求時，若貸款是為了避免賣方資金流動性不足，買方在取得其認為滿意的擔保的情況下將向賣方提供最高為500萬歐元的貸款。該貸款將從託管帳戶作為預付款項支付，並在交割時支付的代價中扣除。</p>
釐定代價的基準	: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考慮及參照資產的資產帳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資產	:	<p>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的資產包括：</p> <p>(i) 賣方的所有無形資產，包括賣方的所有知識產權；及</p> <p>(ii) 賣方的所有房地產、廠房和設備，包括位於德國博霍爾特46395的Franconian Street, Teuton Street, Frisian Street, Mussum Church Road, Emperor-Wilhelm-Street的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築物、所有技術設備、工廠和機械設備，以及所有預付款和在建工程；及</p> <p>(iii) 賣方的所有庫存，包括所有原料和供應品、所有半成品和所有成品，</p> <p>以上資產均是涉及電話的開發、生產和銷售活動的。</p> <p>為免生疑問，資產不包括賣方的任何股權，且買方並未同意承擔賣方的任何負債。</p>																			
資產價值	:	<p>根據賣方提供的財務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的資產賬面淨值為1億2,660歐元。</p>																			
資產淨（虧損）/利潤	:	<p>以下表格列出於所示期間各資產應佔的淨（虧損）/利潤（包括稅前和稅後）（基於賣方提供的財務信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122 1394 1473">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th> <th colspan="2">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th> </tr> <tr> <th>2023 (未經審計) (百萬歐元)</th> <th>2022 (未經審計) (百萬歐元)</th> <th>2022 (未經審計) (百萬歐元)</th> <th>2021 (未經審計) (百萬歐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稅前淨 (虧損)/ 利潤</td> <td>(12.8)</td> <td>(2.6)</td> <td>(0.9)</td> <td>0.4</td> </tr> <tr> <td>稅後淨 (虧損)/ 利潤</td> <td>(9.3)</td> <td>(2.4)</td> <td>(5.6)</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未經審計) (百萬歐元)	2022 (未經審計) (百萬歐元)	2022 (未經審計) (百萬歐元)	2021 (未經審計) (百萬歐元)	稅前淨 (虧損)/ 利潤	(12.8)	(2.6)	(0.9)	0.4	稅後淨 (虧損)/ 利潤	(9.3)	(2.4)	(5.6)	0.5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未經審計) (百萬歐元)	2022 (未經審計) (百萬歐元)	2022 (未經審計) (百萬歐元)	2021 (未經審計) (百萬歐元)																	
稅前淨 (虧損)/ 利潤	(12.8)	(2.6)	(0.9)	0.4																	
稅後淨 (虧損)/ 利潤	(9.3)	(2.4)	(5.6)	0.5																	

條件	:	<p>交割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達成：</p> <p>(i) 已取得任何適用的反壟斷和競爭法所需的政府批准，包括已完成或提前終止等待期；及</p> <p>(ii) 已取得公司法和破產法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受託人、（初步）破產管理人和（初步）債權人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及</p> <p>(iii) 賣方已提供所有經正式簽署的轉讓通知的原件，以及在交割日將資產從賣方轉讓給買方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的原件（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提供文件證明賣方已提交或已準備將由買方提交的所有必要的文件，並提交在交割日將資產從賣方轉移或轉讓給買方的所有必要文件（視乎情況而定）。</p> <p>若在交割日前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交割日延長至最遲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否則買方可選擇終止資產收購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p>
交割	:	待資產收購協議規定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進行交割。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嬰幼兒及學前電子學習產品企業及美國最大的家用電話生產商，同時提供備受推崇的承包生產服務。賣方是一家總部設於德國的通訊技術公司，是歐洲DECT (Digital Enhanced Cordless Telecommunications) 無線電話的市場領導者，其生產設施位於德國博霍爾特。賣方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商業電話方案，並為私人和商業客戶提供Android作業系統的流動通訊產品及雲端智能家居產品。由於資金流動性不足，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申請啟動自我管理的破產程序，目前正在進行重整程序。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賣方在電訊產業具有互補優勢，是次收購可令產品研發產生協同效應及提升營運效率。通過是次收購，本公司將能夠加強其在家居無線電話領域的領導地位，擴展全球的銷售渠道和產品組合，以及在歐洲增設生產設施。

基於上述基礎，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及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重要提示

董事會謹此強調，交割取決於資產收購協議中規定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所作之收購資產；
「資產」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買方在交割時向賣方收購的資產，取決於資產收購協議中規定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資產收購協議」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交割」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約定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	交割的日期，預訂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或買方可決定的較晚日期；
「本公司」	VTech Holdings Limited，乃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歐元」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Snom Solutions GmbH，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房產」	位於德國博霍爾特46395的Franconian Street, Teuton Street, Frisian Street, Mussum Church Road, Emperor-Wilhelm-Street 的土地，為資產的一部分；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Gigaset Communications GmbH，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提交了啟動自我管理破產程序的申請。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主席
 黃子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以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甘洁教授、高秉強教授、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

www.vtech.com/tc/investors/

* 僅供識別